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CNC 大族數控

SHENZHEN HAN'S CN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朝輝先生

中國，深圳
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朝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群先生、周輝強先生、杜永剛先生及黃麟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運良先生、李薇薇女士、辛國勝博士及夏麗雅女士。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0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杨朝辉先生，董事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杜永刚先生、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朝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

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朝辉先生、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杜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杜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2.01 提名杨朝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 提名张建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3 提名周辉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4 提名杜永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未识先生、李薇薇女士、辛国胜先生、夏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王未识先生、李薇薇女士、辛国胜先生、夏丽雅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3.01 提名王未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2 提名李薇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3 提名辛国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4 提名夏丽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津贴。2、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 / 年（税前），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杜永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登记并使用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的议案》。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推出联讯通平台（HKEX Issuer Access Platform）（以下简称“联讯通”），作为上市发行人管理监管文件的提交及与香港交易所沟通的官方平台。公司董事会同意：（1）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及接受《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2）批准联讯通的使用；（3）授权联席公司秘书周鸳鸯女士代表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以及签署联讯通相关所需文件（包括《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的接受函）；（4）批准联席公司秘书周鸳鸯女士为公司联讯通的管理员，授权其代表公司通过联讯通设置、确认、更改及维护公司相关资料，创建、审阅、提交、批准、撤回、修改及管理各类监管提交、案件、公告、通函、表格、确认、声明、文件及资料，并与香港交易所沟通及办理相关监管事项的申请、提交、确认、发布、更正、补充、重新提交及后续跟进等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杨朝辉先生、黄麟婷女士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杨朝辉先生、黄麟婷女士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杨朝辉先生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朝辉先生授予 30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6252%，占比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公司将待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本议案后在计划要求的时限内择机向杨朝辉先生进行授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杨朝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总经理，坚持长期主义，引领公司持续深耕 PCB 产业，不断夯实“大族数控”品牌价值，是公司核心团队的领军人物。任职大族数控以来，杨朝辉先生带领公司实现了

PCB 产业核心设备的国产替代，推动了国内 PCB 产业的快速进步，并紧紧抓住新一轮 PCB 产业升级的机遇，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推到更高层次，提升了大族品牌的全球产业影响力。

PCB 技术快速迭代带来了行业结构性价值重构，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将杨朝辉先生纳入激励范围，并做出股权安排，期待进一步释放杨朝辉先生的价值贡献力和强烈示范效应，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赋能公司成为 PCB 行业全球范围内最受尊敬和信赖的装备服务商。公司拟授予杨朝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所任职务、岗位的重要性相匹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杨朝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应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需要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杨朝辉先生、黄麟婷女士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统筹考虑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时间及整体工作安排，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

此外，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召集人择机召开股东会，另行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杨朝辉先生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参会方式及提请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将另行公告，具体以公司届时刊发的股东会通知及通函文件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相关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全权负责拟定、审核及向全体股东发出相关股东会召开通知、通函及其他配套公告文件，办理相关股东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合规报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朝辉先生、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杜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杜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未识先生、李薇薇女士、辛国胜先生、夏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王未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拟组建的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资格证书，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并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杨朝辉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曾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08.SZ）副总经理等职位，以及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H/0763.HK）产品事业部质量部副部长、CPCA 副监事长。2003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朝辉先生亦兼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本集团内其他子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担任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任 CPCA 副理事长及专用设备分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朝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58,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张建群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曾任上海凯利公司通讯经营部经理；1997 年 4 月至今，历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委员；2014 年 10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智越韶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为舟山智越韶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2017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合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量

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在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冶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并担任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4,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担任副董事长、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委员及上述兼职情况以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周辉强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省吉安市粮食局下属合资企业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广东华沿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大族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13.SZ）独立董事；2001 年至今，历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副经理、经理，现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委员兼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同时在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并担任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辉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4,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委员兼财务总监以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

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 **杜永刚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深圳龙飞纺织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河证券深圳华强北营业部负责人；现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委员会委员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永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担任投资并购委员会委员兼董事会秘书以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王未识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1年8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998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03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亿达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大连行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1月

至 2023 年 2 月，任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广东艾斯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中科云遥（东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未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李薇薇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法学教授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青岛市第三十四中学英语教师；1988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西北政法大学法律教授；2004 年至 2022 年 3 月，任深圳大学法律教授；202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市民盟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深圳市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薇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辛国胜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得文学学士学位、MBA 学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资格、高级策划师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曾任深圳雄欣盛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东莞市胜达敷铜板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方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深圳市泰漠印制电路资讯有限公司监事。1987 年 1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蛇口双龙笔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永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永捷电子（始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77.SZ）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中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28.SH）独立董事。辛国胜先生亦曾任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名誉秘书长（创会会长）、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资深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国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 **夏丽雅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工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浙江温州第五中学课程讲师；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讲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骨科及创伤

科下项目协调员；2013年2月至10月，任香港理工大学科研助理；2014年3月至2022年7月，任岭南大学高级行政主任；2022年7月至今，任香港大学助理总监。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丽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2 月 5 日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29,680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本次拟增加 2026 年度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母公司”）及其控制主体、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以下简称“大族天成”）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交易金额	2026 年需增加金额	增加后金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承租房屋	大族激光	采购产品及配件、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13,680.00	6,300.00	19,980.00	13,460.71	9,458.5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交易金额	2026 年需增加金额	增加后金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大族天成	采购产品及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	4,000.00	3,000.00	7,000.00	3,870.69	3,403.11
	小计			17,680.00	9,300.00	26,980.00	17,331.40	12,861.6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大族激光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9,000.00	2,500.00	11,500.00	4,671.15	806.20
	小计			9,000.00	2,500.00	11,500.00	4,671.15	806.20
合计				26,680.00	11,800.00	38,480.00	22,002.55	13,667.81

注：1. 本公告中大族激光包含大族激光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大族天成包含大族天成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

2.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交易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 上表相关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述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 年 1-9 月已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变，本次增加预计额度后，公司 2026 年度整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 29,680 万元（不含税）增加至 41,480 万元（不含税）。

（三）本次审议程序

本次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杜永刚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族激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5648T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注册资本：102,960.34 万元人民币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

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4 日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41,280.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8,796.9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4,738,341.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46,137.4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过外部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大族激光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根据大族激光的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大族激光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二）大族天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85847230P

法定代表人：朱晓鹏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17 号楼 6 层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范围：生产高亮度半导体激光模块；高亮度半导体激光模块、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高亮度半导体激光模块、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828.1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84.7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18,328.25 万元，净资产为 11,202.1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过外部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之联营企业，母公司持股比例为 49%。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焱担任大族天成董事职务，大族天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7.2.3 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大族天成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公司采购、销售政策，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此前已与以上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满足实际需要，公司拟在上述框架协议基础上签订补充框架协议，相应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关联方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并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将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作出了一致认可的审核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531.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6,679.8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8.8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95.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4.49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138.61
资产减值损失	3,851.99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3,765.6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6.31
合计	10,531.81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上市公司及世界500强公司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其他公司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3：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上市公司及世界500强公司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其他公司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C、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D、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1：上市公司及世界500强公司客户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2：其他公司客户组合

E、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1：上市公司及世界500强公司客户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2：其他公司客户组合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0,531.81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10,513.81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减少 2026 年前三季度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5.90 万元，相应减少 202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65.90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暂未经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 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证券代码：301200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本公司。

特别提示

一、《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由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230,0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9,007,741股的2.50%。其中，首次授予9,784,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2,446,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0%，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5.40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536人，包括本计划公告时任职于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权益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0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0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0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1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2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12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2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2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4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4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4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5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16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8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8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8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9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9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9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4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24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24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25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26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26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6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8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28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28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29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30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30
第十二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1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31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32
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33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33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33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35
第十四章 附 则	37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大族数控、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批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指	《创业板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库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报送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四、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536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大族数控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子公司存在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预留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230,0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不包括库存股份，下同）489,007,741股的2.50%。其中，首次授予9,784,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0%，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2,446,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0%，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且已完成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第三个归属期尚未届满，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根据本激励计划可能新增发行的A股总数不超过12,23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5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朝辉	中国	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57,500	25.00%	0.63%
2	黄麟婷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20,000	0.16%	0.00%
3	周小东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5,000	1.10%	0.03%
4	翟学涛	中国	副总经理	180,000	1.47%	0.04%

5	黎勇军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00	1.64%	0.04%
6	吕洪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00	1.23%	0.03%
7	寇炼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00	1.23%	0.03%
8	余蓉	中国	副总经理	180,000	1.47%	0.04%
9	宋江涛	中国	副总经理	180,000	1.47%	0.04%
10	张建中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00	0.98%	0.02%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26 人）				5,411,500	44.25%	1.11%
首次授予合计（536 人）				9,784,000	80.00%	2.00%
预留部分				2,446,000	20.00%	0.50%
合计				12,230,000	100.00%	2.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总股本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不得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规定的信息敏感期内。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在公司刊发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 4、在公司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 5、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7、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果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并完成股份授予，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在公司刊发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 4、在公司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 5、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7、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果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应不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并完成股份授予。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

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5.4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5.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75.44元的50%，即为87.72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0.80元的50%，即为115.40元/股。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业绩考核要求及归属额度的计算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4%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2028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2028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

			不低于 78%，且 2028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6 年净利润	不低于 100%，且 2028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6 年净利润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2029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168%，且 202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6 年净利润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2029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220%，且 202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6 年净利润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 2：2027 年—2028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2027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100%+（2028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100%。2027 年—2029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2027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100%+（2028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100%+（2029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100%。

（2）预留部分

①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7—202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②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8—202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4%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4%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2029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144%，且 202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6 年净利润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2029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190%，且 202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6 年净利润

注：2028 年—2029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2028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100%+（2029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确定规则：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A < A_n$	$X=0$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	$B \geq B_m$	$X=100\%$
	$B_n \leq B < B_m$	$X = (B - B_n) / (B_m - B_n) * 20\% + 80\%$
	$B < B_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的确定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或 $X = (B - B_n) / (B_m - B_n) * 20\% + 80\%$ 。若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累计增长率均达到触发值及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以孰高者确定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依据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杰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杰出/优良/合格档的前提条件下，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可归属比例进行归属。考核总分按下表得出考核等级：

考核总分	90-100	80-89	60-79	0-59
考评结果等级	杰出	优良	C-合格	D-不合格

考核期内，如遇重大不可抗力等因素严重影响考核对象业绩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酌情修改偏差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激励计划的归属依据，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的确定规则具体如下：

（1）考核结果为杰出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100%；考核结果为优良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80%。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由薪酬考核委员会讨论、提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当年归属的比例，归属比例不高于50%，并报董事会审批。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不具备归属资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作废。

（四）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综合考虑市场行业情况、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以及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设定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和目标值。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净利润指标和阶梯归属考核模式，实现权益归属比例动态调整，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本激励计划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体系，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大族数控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以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的激励与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二）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三）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根据股东会授权，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计量模型，并于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授予权益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75.23元/股（2026年10月19日收盘价为175.23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 2、授予价格：115.40元/股；
- 3、有效期：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4、历史波动率：30.47%、31.20%、29.19%（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16、28、40个月的平均波动率）
- 5、无风险利率：1.1813%、1.2522%、1.2674%（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授予日为 2026 年 12 月）：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2030 年（万元）
9,784,000	67,194.26	2,697.02	32,364.29	20,702.76	9,623.61	1,806.5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的费用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随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及作废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五）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终止激励计划后的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并完成股份授予，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二）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三）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内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变更后的条款必须仍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或者股东会审议未通过本激励计划的，自有关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五）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而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第十二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4、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协议执行。

7、若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行业规范或职业道德、泄露公司保密信息、失职或渎职、发生《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因违反公序良俗或其他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即在归属前不具有经济价值。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后须遵从《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并在所有方面按比例享有平等投票权、分配权、转让权利、清算相关权利及其他权利。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9、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三）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由公司股东会决定本计划是否做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四）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失效作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内任职，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行业规范或职业道德、泄露公司保密信息、失职或渎职、发生《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

定的情形、因违反公序良俗或其他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若激励对象离职，包括因任何原因（主动或被动）提出辞职、因任何原因被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期满终止不再续约、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则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但本计划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激励对象离职前应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行为的，除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外，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激励对象失职或渎职或发生《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违反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业规范或职业道德，违反居住国家或地区或所在地国家或地区（包含出差等临时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从公司以外的公司、组织、机构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但未提前向公司披露并取得公司许可等。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可按照返聘岗位的要求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尽管有上述第（二）项规定，激励对象在为公司工作的过程中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劳动合同依法终止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该等激励对象离职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自主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是否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五）若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而离职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在为公司工作的过程中被认定因工死亡（含视同工伤死亡）或由于工作原因而被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而离职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应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或由于该等非因工事由而被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六）本激励计划规定由董事会认定、决定和/或处理的事项，董事会作出的认定与决定对于公司和激励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本激励计划连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其任何修改和补充文件，构成公司与所涉激励对象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的完整商事协议。该等商事协议应适用中国民商事法律规定。

（七）激励对象离职前应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离职前未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个人所得税的，公司（含子公司）有权从拟向激励对象发放的任何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工资、年终奖、长期激励、离职补偿金、报销款等）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以支付激励对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因未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无论属合同或侵权性质），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

际仲裁院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深圳。任何一方对首次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书不服的，有权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内，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书面申请复裁。复裁程序适用深圳国际仲裁院关于复裁的相关规定；如该会规则无复裁规定，则由该会另行组成仲裁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审理。

第十四章 附 则

- 一、本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证券代码：301200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摘要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本公司。

特别提示

一、《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由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230,0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9,007,741股的2.50%。其中，首次授予9,784,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2,446,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0%，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5.40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536人，包括本计划公告时任职于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权益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0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0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0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1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2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12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2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2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4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4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4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5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16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8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8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8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9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9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9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4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24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24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25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26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26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6
第十一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8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28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28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30
第十二章 附 则	32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大族数控、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批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指	《创业板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库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报送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四、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536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大族数控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子公司存在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预留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230,0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不包括库存股份，下同）489,007,741股的2.50%。其中，首次授予9,784,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0%，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2,446,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0%，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且已完成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第三个归属期尚未届满，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根据本激励计划可能新增发行的A股总数不超过12,23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5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朝辉	中国	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57,500	25.00%	0.63%
2	黄麟婷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20,000	0.16%	0.00%
3	周小东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5,000	1.10%	0.03%
4	翟学涛	中国	副总经理	180,000	1.47%	0.04%

5	黎勇军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00	1.64%	0.04%
6	吕洪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00	1.23%	0.03%
7	寇炼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00	1.23%	0.03%
8	余蓉	中国	副总经理	180,000	1.47%	0.04%
9	宋江涛	中国	副总经理	180,000	1.47%	0.04%
10	张建中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00	0.98%	0.02%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26 人）				5,411,500	44.25%	1.11%
首次授予合计（536 人）				9,784,000	80.00%	2.00%
预留部分				2,446,000	20.00%	0.50%
合计				12,230,000	100.00%	2.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总股本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不得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规定的信息敏感期内。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在公司刊发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 4、在公司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 5、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7、其他依法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果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并完成股份授予，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在公司刊发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 4、在公司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 5、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7、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果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应不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并完成股份授予。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

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5.4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5.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75.44元的50%，即为87.72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0.80元的50%，即为115.40元/股。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业绩考核要求及归属额度的计算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4%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2028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2028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

			不低于78%，且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2026年净利润	不低于100%，且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2026年净利润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2029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68%，且2029年净利润不低于2026年净利润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2029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20%，且2029年净利润不低于2026年净利润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2：2027年—2028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2027年净利润-2026年净利润）/2026年净利润*100%+（2028年净利润-2026年净利润）/2026年净利润*100%。2027年—2029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2027年净利润-2026年净利润）/2026年净利润*100%+（2028年净利润-2026年净利润）/2026年净利润*100%+（2029年净利润-2026年净利润）/2026年净利润*100%。

（2）预留部分

①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②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8—2029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4%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4%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2029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44%，且2029年净利润不低于2026年净利润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2029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90%，且2029年净利润不低于2026年净利润

注：2028年—2029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2028年净利润-2026年净利润）/2026年净利润*100%+（2029年净利润-2026年净利润）/2026年净利润*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确定规则：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A < A_n$	$X=0$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	$B \geq B_m$	$X=100\%$
	$B_n \leq B < B_m$	$X = (B - B_n) / (B_m - B_n) * 20\% + 80\%$
	$B < B_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的确定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或 $X = (B - B_n) / (B_m - B_n) * 20\% + 80\%$ 。若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累计增长率均达到触发值及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以孰高者确定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依据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杰出、优良、合格、不合格 四档。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杰出/优良/合格档的前提条件下，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可归属比例进行归属。考核总分按下表得出考核等级：

考核总分	90-100	80-89	60-79	0-59
考评结果等级	杰出	优良	C-合格	D-不合格

考核期内，如遇重大不可抗力等因素严重影响考核对象业绩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酌情修改偏差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激励计划的归属依据，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的确定规则具体如下：

（1）考核结果为杰出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100%；考核结果为优良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80%。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由薪酬考核委员会讨论、提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当年归属的比例，归属比例不高于50%，并报董事会审批。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不具备归属资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作废。

（四）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综合考虑市场行业情况、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以及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设定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和目标值。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净利润指标和阶梯归属考核模式，实现权益归属比例动态调整，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本激励计划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体系，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大族数控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以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的激励与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二）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三）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根据股东会授权，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计量模型，并于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授予权益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75.23元/股（2026年10月19日收盘价为175.23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 2、授予价格：115.40元/股；
- 3、有效期：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4、历史波动率：30.47%、31.20%、29.19%（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16、28、40个月的平均波动率）
- 5、无风险利率：1.1813%、1.2522%、1.2674%（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授予日为2026年12月）：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2030 年（万元）
9,784,000	67,194.26	2,697.02	32,364.29	20,702.76	9,623.61	1,806.5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的费用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随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第十一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三）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由公司股东会决定本计划是否做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四）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失效作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内任职，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行业规范或职业道德、泄露公司保密信息、失职或渎职、发生《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

定的情形、因违反公序良俗或其他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若激励对象离职，包括因任何原因（主动或被动）提出辞职、因任何原因被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期满终止不再续约、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则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但本计划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激励对象离职前应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行为的，除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外，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激励对象失职或渎职或发生《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违反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业规范或职业道德，违反居住国家或地区或所在地国家或地区（包含出差等临时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从公司以外的公司、组织、机构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但未提前向公司披露并取得公司许可等。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可按照返聘岗位的要求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尽管有上述第（二）项规定，激励对象在为公司工作的过程中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劳动合同依法终止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该等激励对象离职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自主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是否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五）若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而离职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在为公司工作的过程中被认定因工死亡（含视同工伤死亡）或由于工作原因而被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而离职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应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或由于该等非因工事由而被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六）本激励计划规定由董事会认定、决定和/或处理的事项，董事会作出的认定与决定对于公司和激励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本激励计划连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其任何修改和补充文件，构成公司与所涉激励对象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的完整商事协议。该等商事协议应适用中国民商事法律规定。

（七）激励对象离职前应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离职前未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个人所得税的，公司（含子公司）有权从拟向激励对象发放的任何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工资、年终奖、长期激励、离职补偿金、报销款等）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以支付激励对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因未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无论属合同或侵权性质），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

际仲裁院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深圳。任何一方对首次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书不服的，有权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内，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书面申请复裁。复裁程序适用深圳国际仲裁院关于复裁的相关规定；如该会规则无复裁规定，则由该会另行组成仲裁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审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 一、本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证券代码：301200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为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核目的

制定本考核办法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以最大程度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经营与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二条 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公司业绩、个人业绩及贡献的紧密结合，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价值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条 考核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第二章 考核组织管理机构

第四条 考核机构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订本办法，并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3、公司考核办、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有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计算激励对象的考核分数、汇总考核结果，并对公司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应当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报告工作。

第五条 考核程序

1、各考核年度的年初，公司考核办应当根据工作计划等内容，确定激励对象当年的年度考核指标，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2、公司考核办在考核年度末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3、公司考核办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负责计算激励对象的考核分数，汇总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

4、公司考核办、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应当将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由其做出决议。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年度与次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7—2029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7—2029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8—202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七条 考核指标与标准

1、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7—202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4%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2028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78%，且 2028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6 年净利润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2028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 2028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6 年净利润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2029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168%，且 202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6 年净利润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2029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220%，且 202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6 年净利润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 2：2027 年—2028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2027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100%+（2028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100%。2027 年—2029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2027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100%+（2028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100%+（2029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100%。

（2）预留部分

①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7—202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②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8—202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4%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4%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2029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144%，且 202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6 年净利润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2029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190%，且 202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6 年净利润
--------	------------------------------------	-------------------------------------	---	---

注：2028 年—2029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2028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100%+（2029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100%。

（3）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确定规则：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A < A_n$	$X=0$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	$B \geq B_m$	$X=100\%$
	$B_n \leq B < B_m$	$X = (B - B_n) / (B_m - B_n) * 20\% + 80\%$
	$B < B_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的确定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或 $X = (B - B_n) / (B_m - B_n) * 20\% + 80\%$ 。若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累计增长率均达到触发值及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以孰高者确定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依据本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杰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杰出/优良/合格档的前提下，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可归属比例进行归属。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八条 考核结果等级及修正

（一）各考核对象的考核总分按下表得出考核等级：

考核总分	90-100	80-89	60-79	0-59
考评结果等级	杰出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二）考核期内，如遇重大不可抗力等因素严重影响考核对象业绩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酌情修改偏差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

第九条 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请申诉。根据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 10 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3、考核结果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依据。

第十条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作为激励计划的归属依据，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一）考核结果为杰出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100%；考核结果为优良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80%。

（二）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当年归属的比例，归属比例不高于 50%，并报董事会审批。

（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不具备归属资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作废。

（四）若公司或激励对象出现《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的情形时，则须优先按该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公司考核办应归档保存绩效考核的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要重新修改或记录，应由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应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本激励计划结束 5 年后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后由公司考核办负责统一销毁。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生效后实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大族数控		股票代码：301200	独立财务顾问：无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 (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否		
4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否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否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包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如是，是否说明前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否		
8	是否包括独立董事	否		
9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否		
10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否		
11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否		
12	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否		
13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否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是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否		
16	单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股票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否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是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是		
19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是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是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从授予日起计算是否未超过 10 年	是		
2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是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2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是		

	(1) 对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是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3)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比例；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及其计算方法的说明	是	
	(4) 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以及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说明	是	
	(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归属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等	是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未采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是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权益的条件；拟分期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行使权益的条件；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当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	
	(8) 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当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9)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12)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	是	

	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相关纠纷或者争端解决机制	是	
	(14) 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3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4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25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 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 3 家	不适用	
26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限售期、归属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7	限制性股票(一类)授予登记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是否少于 1 年	不适用	
28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未少于 12 个月	不适用	
29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不适用	
30	限制性股票(二类)授予日与首次归属日之间的间隔是否少于 1 年	否	
31	每个归属期的时限是否未少于 12 个月	是	
32	各期归属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是	
33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少于 1 年	不适用	
34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不适用	
35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不适用	
36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38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并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 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 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是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 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否	
	(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否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是	
	(9)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39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	不适用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40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是	
41	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是	
42	是否存在金融创新事项	否	
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和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20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薇薇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_____

李薇薇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未识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_____

王未识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夏丽雅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_____

夏丽雅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辛国胜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_____

辛国胜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薇薇女士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大族数控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大族数控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未识先生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大族数控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大族数控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夏丽雅女士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大族数控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大族数控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辛国胜先生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大族数控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大族数控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